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前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佈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譴責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13.14、14.34、14.40、14A.47 及 14A.52 條及第 13.46(2)、13.48(1)、13.49(1)及 13.49(6)條之規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時任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先生」）須於新聞稿刊後90日內，完成由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24小時培訓（「培訓」），特別是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時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根據上述指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培訓。本公司亦已向上市部提交由培訓機構發出的書面證明，證明王先生已於前述期間內完成培訓規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確認已遵守新聞稿「制裁」一節項下分段(1)及(3)所載之所有上市委員會指令。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